**C:\Users\sse\Desktop\logo_01.png**

**软件法规小组案例分析**

第8组

杭州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组长: 陈俊哲 学号: 19301141

成员: 植长潮 学号: 19301134

成员: 周建平 学号: 19301137

成员: 白远希 学号: 19301139

2021年12月30日

# 当事人

上诉人（原告）杭州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被告）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被告）浙江省卫生厅。

被上诉人（被告）浙江省卫生信息中心。

# 案情简介

2010年9月27日，信息中心、浙江移动公司、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浙江在线、浙江生活三六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全省医院预约诊疗服务合作协议》，约定五方就开展全省医院预约诊疗服务合作达成协议。协议约定浙江移动公司负责全省医院预约诊疗服务系统建设，移动公司开发的系统的软件知识产权归信息中心与浙江移动公司双方共享。

浙江移动公司在原审庭审中称其将浙江省医院预约诊疗服务系统建设项目交给融创公司实施，融创公司委托聚合公司开发了该系统软件。

2010年9月27日，聚合公司提供软件，三公司共同参与安装，预约挂号系统上线试运行，由聚合公司进行维护和技术支持。2011年9月底三公司合作发生争议。聚合公司关闭了服务器，改由融创公司进行维护和服务。2011年10月13日，聚合公司向省卫生厅、信息中心、浙江移动公司发函，认为三单位侵犯了聚合公司的著作权，要求立即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 本案争议焦点

1. 诉争软件（浙江省医院预约挂号服务系统软件）著作权属于受托方还是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共同享有；

聚合公司认为，诉争软件系其独自开发完成，即便存在委托开发合同关系，因双方并没有对软件的著作权归属作出约定，因此，该软件的著作权由聚合公司所有。

聚合公司认为，即使聚合公司与融创公司等存在着委托开发合同关系，融创公司也仅能在保证聚合公司涉案软件完整性的情况下正常。

浙江移动公司、融创公司认为，融创公司也参与了诉争软件的开发，故融创公司对该软件也享有著作权。融创公司为满足预约挂号系统各方的不同需求，完善预约挂号系统的各项功能，同时亦为应对聚合公司擅自断开平台接口，拒不提供后续服务的情况，融创公司在委托开发合同的使用范围内对聚合公司开发的软件具有法定的修改权及对软件的整体和部分内容均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因聚合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明知该预约挂号系统是由浙江移动公司委托融创公司开发并用于诊疗挂号，故浙江移动公司有权使用该系统用于患者的预约挂号，而该系统安装在融创公司服务器上使用，浙江移动公司、省卫生厅、信息中心本身均没有使用该系统，故均不存在侵权的事实。

1. 融创公司在自行开发的软件中使用了诉争软件部分内容之行为如何定性。

聚合公司认为，即便双方存在委托开发合同关系，在当事人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委托人依据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取得作品使用权应属于许可使用，仅限定在许可使用的范畴，而不能擅自对作品进行改编、修改。浙江移动公司、融创公司对诉争软件进行修改再使用的行为，已经大大超越了法律对委托人使用委托作品的限定范围，该行为侵犯了聚合公司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浙江移动公司、融创公司认为，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浙江移动公司、融创公司对委托聚合公司开发完成的诉争软件享有复制、安装和修改的权利；其次，浙江移动公司、融创公司作为诉争软件的委托人，对受托人聚合公司开发完成的诉争软件的整体享有使用权，自然对该软件的部分也享有使用权。浙江移动公司、融创公司在原委托开发合同范围内使用部分软件，未对聚合公司造成损害，是一种合理、正当的使用行为。

对此，法院进行了取证处理，并得出聚合公司开发的软件与融创公司在线上运行的系统对应内容构成实质性相似。

# 争议焦点分析

1. 诉争软件著作权属于受托方还是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共同享有：

首先，有关涉案软件著作权归属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浙江移动公司、融创公司与聚合公司之间就浙江省医院预约诊疗系统软件存在事实上的委托开发合同关系，但双方并未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也没有对该软件著作权的归属作出约定。且并无证据表明浙江移动公司、融创公司对涉案软件的开发作出过实质性贡献，并且四被上诉人在二审中对涉案软件的著作权归属于聚合公司均无异议。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聚合公司作为受托人，完成了诉争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该软件著作权应由聚合公司享有。

1. 融创公司在自行开发的软件中使用了诉争软件部分内容之行为如何定性。

四被上诉人是否侵害了聚合公司的涉案软件著作权是本案各方当事人的根本分歧所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计算机软件作品享有的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的总称。通常语境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又被简称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著或者软著。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一般作品著作权有许多不同，如一般作品著作权人被称为作者，一般是自然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被称为开发者，一般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著作权的归属、转让等有不同于普通作品的特殊规定。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客体是计算机软件，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按照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委托作品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的情形，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使用作品的权利；双方没有约定使用作品范围的，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可见，委托人对受托人所开发的作品在委托开发的目的范围之内可以免费使用，这种免费使用理应包括全部使用和部分使用。换言之，只要是限于委托开发之目的范围之内，且未向第三人提供，委托人对作品的各种使用均属合理范畴。

就本案而言，融创公司自行开发的被诉侵权软件中包含了诉争软件部分内容，这应属于对诉争软件的部分使用；而融创公司作为诉争软件的委托人之一，有权在约定的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软件。

但是，关于浙江移动公司及融创公司利用聚合公司所开发涉案软件的部分源代码另行开发新软件这一被诉侵权行为是否具有可责性的问题。由于软件作品有其特殊性，既包括经源代码编译而来的可执行程序所包含的使用功能，也包括源代码所蕴含的技术成果。根据软件行业的交易习惯及相关法律规定，通常在软件委托开发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受托人负责开发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软件，并向委托人提供可正常使用的可执行程序，委托人有权通过软件客户端正常使用软件作品的各项功能，受托人享有软件作品的著作权，委托人仅可基于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的目的，而进行必要的修改，且限于在软件作品委托创作的原有目的范围内继续使用，但并不包括对受托人享有著作权的软件作品作为技术成果加以利用。

而对于委托人未经许可利用受托人享有著作权的软件作品进行超出上述范围的修改及重新开发的行为亦未被法律法规所许可。另外，因著作权人的权利应依法给予全面而妥善的保护，源代码作为计算机软件作品的核心组成，若在软件委托开发合同中，在软件著作权归属于受托人的情形下，允许委托人未经受托人许可即可对程序源代码随意修改使用或作重新开发利用，会使受托人享有的软件著作权形同虚设，此类行为显然侵入了著作权人专属权利范围，侵害了著作权人的利益，具有可责性。如果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可执行程序的同时，提供完整的源代码，并许可委托人可自行利用源代码进行后续的修改开发，这种合作模式包含有权利的重大让渡，需要双方有明确的约定，与本案所涉委托开发形式存有显著差异。

本案中，聚合公司作为开发涉案软件的受托人，应提交满足委托人功能需求的可执行程序，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之规定，按照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委托作品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的情形，委托人与受托人没有约定使用作品范围的，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浙江移动公司和融创公司作为预约挂号平台的建设单位和软件开发的委托人，因未与聚合公司就涉案软件源代码的使用权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故对涉案软件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的权利应限于将涉案软件提交给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使用，向广大患者提供预约挂号服务，并不包括利用受托人的源代码进行后续开发。融创公司作为预约挂号平台建设者浙江移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浙江移动公司指派，擅自利用聚合公司所开发软件的部分源代码开发新软件，显然不属于免费使用的合法范畴，而是不当利用了聚合公司的涉案软件作品所包含的技术成果，侵害了聚合公司就涉案软件所享有的著作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浙江移动公司作为涉案预约挂号软件项目的承建单位及指令融创公司实施具体软件开发项目的组织者，与融创公司的涉案被诉侵权行为具有密不可分的关联，应作为共同行为人与融创公司共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此外，由于涉案软件系应用于互联网环境，聚合公司必须向作为服务商之一的浙江移动公司提供源代码以安装在服务器上供在线预约挂号服务使用，故如前所述，在缺乏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并不能以此推定聚合公司提供源代码即可视为对有关源代码权利的让渡，也不能以此作为阻却侵权成立的合法事由。原审法院认为委托人的免费使用包括全部使用和部分使用，只要是限于委托开发的目的范围之内，且未向第三人提供，则各种使用行为包括对源代码的使用均属于合理范畴，于法无据。

# 总结

本案以软件著作权案件为视角，诠释和明晰了委托创作合同关系中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利范围。但基于软件作品的特殊性，委托人的具体使用方式应仅包括通过软件客户端正常使用软件的各项功能和基于使用环境、功能和目的的改进所进行的必要修改。委托人不能够将软件作品作为技术成果加以利用，若委托人采取修改程序源代码的方式对软件进行重新开发利用，将直接侵害受托人的著作权。该案件对于软件著作权案件中合理划分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明确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接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未明确约定的，其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按照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委托作品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的情形，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使用作品的权利；双方没有约定使用作品范围的，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该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了计算机软件是著作权的客体之一，即计算机软件可以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规定了进行计算机软件反向工程研究可以避开技术措施。
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1）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2）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3）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4）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5）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6）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7）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8）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9）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